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4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聲　請　人　佳翰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 7月3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上字第11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2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 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